

附件四

作戰或因公負傷證明書		字第	號
隸屬單位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姓名	
入伍日期		退伍日期	
負傷時間地點			
負傷部位			
當時狀況			
治療醫院			
受傷原因	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200px; height: 100px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<p>單位印信</p> </div>		<p>官：</p> <p>政戰主官：</p>	
中華民國		年	月 日

※洽公外出或休假返途中發生車禍應檢附資料：

一、休假單或證明文件。二、憲警單位車禍現場處理報告。三、往返路線圖。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※本公文書若偽造不實者，依法辦理。